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1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应急管理部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19 年 3 月 20 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 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行业组织，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健全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

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机构不得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

(一)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设立（含控股、参股）的企业法人。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

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资质认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 2、附件 3），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

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资质证书的式样和编号规则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 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材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二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改的《安

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9年7月1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2015年5月29日修改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 配备标准

业务范围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煤炭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矿建、地质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地质、水工结构各 1 名及以上。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油、储运各 1 名及以上。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油气储运 2 名及以上，设备、仪表、电气、防腐、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安全各 2 名及以上，自动化 1 名及以上。
烟花爆竹制造业	火炸药（爆炸技术）、机械、电气、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冶炼	安全、机械、电气、冶金、有色金属各 1 名及以上。

备注：1.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另行制定。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以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为准。

附件 2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

(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职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业务范围					
本机构的安全评价师					
姓名	专业	证书号码	姓名	专业	证书号码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 (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 附件 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

(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实验室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批准的业务范围						
序号	被检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编号及名称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领域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 (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附件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样式)

\_\_\_\_\_:

我单位承接了\_\_\_\_\_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安全评价机构填写)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现场检测检验人员(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姓名			检测检验项目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实施以来，有效的规范了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发挥了评价检测机构事故防范技术支撑作用。上述两规章实施已有十年左右，有些内容与《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安全生产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总结原规章实施经验和存在问题，出台新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十分必要。

**（一）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改革安全评审制度的任务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的任务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管理办法》顺应安全生产现实需要，对标应急管理工作大局，对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可、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等进行了系统性改革。《管理办法》对规范机构从业行为、提升机构技术保障能力、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引领作用。

**（二）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便民服务、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连续出台系列重要文件，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改革。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可交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实施，并对评价检测机构监管体系改革提

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管理办法》修改了原管理规定中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的内容，理顺了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匹配的环节，为优化便民服务、强化属地监管、推进“一网通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了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持。

**（三）出台《管理办法》是重塑专业机构监管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现实需要。**现行评价检测机构准入条件较低，已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支撑需要；评价检测机构跨区域从业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行政壁垒和障碍；属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政处罚的依据还不够充分。上述问题影响行业的规范从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和有效监管。《管理办法》通过合并资质等级、压缩审批层级、精简许可范围、取消从业地域限制，推行一个准入标准许可、一个证书全国执业、一个信息平台查询，为机构执业、行业发展和监督检查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制度设计。

## 二、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评估现行管理体系。**2017年初，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代表等成立了《管理办法》起草小组。2017年1至6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安全评审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系统评估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开门制定部门规章，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17年10至11月在原安全监管总局网站，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原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311条。

**（三）组织专业研讨分析，不断完善条款表述。**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在北京、广东、浙江召开了三次专

业论证会议，对条款内容逐条细化完善，形成了《管理办法》（送审稿）。

**（四）协调沟通论证，按程序审议报批。**2018年5月，相关职能部门就《管理办法》（送审稿）主动与有关业务司局进行沟通，形成了一致意见；之后，又向应急管理部分管领导报告了起草背景、修改原因、主要经过和重点内容，提出了提请部长办公会审议的建议。2018年6月，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管理办法》送审稿，要求进一步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五）落实国务院决定，及时发布实施。**按照部长办公会意见，再次征求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后进行了完善。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后，应急管理部于3月20日发布《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三、主要改革内容

**（一）将原两个规章合二为一。**虽然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在技术方法、执业要求、过程管理等方面有所侧重和不同，但在资质条件设定、许可程序管理、执法监管等行政管理方面较为类似，且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清单中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归并为一项许可。鉴此，新的《管理办法》将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有关内容进行了整合，合并制定为一个部门规章。

**（二）大幅归并精简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主要归并精简了以下事项：一是取消评价检测机构的甲级、乙级分级设置，分别整合为安全评价资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二是取消甲级资质由应急管理部审批（机构改革前由安全监管总局审批）、乙级资质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批的分级审批规定，将安全评价

资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统一交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批。三是取消评价检测机构从业地域限制，取得安全评价基础资质、检测检验基础资质的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取消评价检测机构计划性数量限制，不再拟定数量和区域发展规划。五是依法对《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和范围（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等）实施资质认可，对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的其他行业领域不再实行资质认可管理。六是进一步简化程序、简政放权，将资质有效期由三年延长为五年。

**（三）科学设置机构准入条件。**按照既满足安全生产现实需要，又鼓励机构综合发展、做大做强的原则，《管理办法》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的准入条件为：固定资产不少于 800 万元，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专职安全评价师配置不少于 25 人。《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准入条件为：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工作场所面积（含实验室）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同时按其申请业务范围的多少，每增加一个业务范围（行业领域），按专业配比增加 5 名专职安全评价师（检测检验机构增加 5 名专业技术人员）。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强化资质保持，《管理办法》规定资质认可机关通过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确保每三年对本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评价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二是强化属地监管，要求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是强化日常执法，要求有关部门发现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处罚，并告知资质认可机关。四是强化联合惩戒，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失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和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五是实行信息共享，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

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全评价师查询平台、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等为依托，及时查询、公布和共享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六是引导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积极推进信用评估、综合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定等相关标准和体系建设，引导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协助开展技术仲裁，促进公平竞争，维护从业秩序。

**（五）规范政府监管行为。**一是杜绝行政干预，要求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机构正常活动，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机构从业准入障碍。二是杜绝“红顶中介”，要求应急管理系统、各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申请评价检测机构资质。三是明确各方责任，评价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评价检测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保障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相关方采信报告内容作出许可或处罚决定的，对其决定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